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考試規則

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 101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1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 年 0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 年 03 月 30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5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5 年 11 月 07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7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7 年 06 月 21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9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9 年 06 月 09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1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10 年 06 月 15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(以下簡稱本校)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校考試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各種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第三條 考試鐘響後應立即入場，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。
- 第四條 考試鐘響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鐘響後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，違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五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，並放置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未帶學生證者，監試人員予以登記，並酌扣該生操行分數，並以其他附照片之證照(如：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等...)替代查驗或經本校教師證明後，方得應考。
- 第六條 監試人員為執行考試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作必要之處置。
- 第七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議處。
- 一、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二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三、攜帶或使用試題規定以外之書籍文件、工具及器材。
 - 四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或攜帶有關文字
 - 五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(卡)、作答結果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(卡)、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，或互相交談。

- 第八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科目成績二十分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議處，若成績扣除二十分後，低於零分，以零分計算。
- 一、電子資料、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等器材，置於抽屜、桌椅、衣物、身體或座位旁。
 - 二、上列器材未關機，置於試場內，產生震動或發出聲響。
 - 三、毀損試卷或答案卷(卡)。
 - 四、未遵守考試規則，經監考教師勸導後，仍擾亂試場秩序。
- 第九條 考試時，衝堂考學生須至指定之考試地點應試，並遵守考試規則。衝堂考生須於連續衝堂科目考畢方可離場，交卷後徵得監考教師同意後方可上洗手間，全程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，若違反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議處。
- 第十條 桌子抽屜未清空或未面對教室前方講台擺放或其他不當之行為，經監考教師提醒後未配合辦理者，得由監考、巡場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依其情節輕重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